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563號

原告 李昱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、玓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查本件原告於其民事訴之聲明被告追加狀上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」欄記載為144,040元，依此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50元；但原告民事訴之聲明被告追加狀上訴之聲明合計金額為108,030元（72,020元+36,010元=108,030元），依此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表明正確一致之訴訟標的金額與訴之聲明，並向本院補繳不足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